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